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郁自然资听告字〔2021〕第9号

听证告知书

平台镇古勉村杉木垌、古勉第一、古勉第二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1.3076公顷（均为园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方案和被征地农民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关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

向郁南县自然资源局（地址：郁南县都城镇江滨东路 28 号，邮编：527199，联系人：江晓文，联系电话：75926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关于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

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需征收平台镇古勉村杉木垠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5689 公顷（均为园地）；平台镇古勉村古勉第一、古勉第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7387 公顷（均为园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和《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征地拆迁补偿办法（2021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郁府办〔2021〕3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平台镇古勉村杉木垠、古勉第一、古勉第二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平台镇古勉村杉木垠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5689 公顷（均为园地）；平台镇古勉村古勉第一、古勉第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7387 公顷（均为园地）。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园地 75.75 万元/公顷；青苗果树、拆迁补偿按郁府办〔2021〕3 号文执行。

四、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按征地面积 15%划留给被征地村集体，作为征地农民发展生产用地。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人数。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涉及该村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6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05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

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89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

